

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经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将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	外国语 $\geq$	专业课 $\geq$	总成绩 $\geq$
体育人文社会学	50	60	180
运动人体科学	50	60	180
体育教育训练学	50	60	180
体育心理学	50	60	180
运动康复学	50	60	180

2017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人数为 10 人。

二、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根据各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实施差额复试，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招生规模的 120%。

三、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二)各学科成立博士生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含考生所报的博导)，秘书一名。秘书负责记录考生评语和成绩。复试完毕后，将成绩及复试记录提交研究生部。

四、复试细则

(一)资格审查

1. 报到与复试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周五)。

报到时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思想政治审查表。(应届考生出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学校出具授予硕士学位的证明)。

2. 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部组织，对资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 考试(考核) 内容与要求

考试(考核) 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考核三部分。详情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考核思想表现、心理健康状况、组织纪律性(遵纪守法)等方面。

2. 专业能力综合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80%)

成绩采用 100 分制, 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成绩不合格的考生, 不予录取。

考核内容包括:

(1) 学科背景;

(2) 专业素质, 前期科研成果;

(3) 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4) 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科研设想等。

其中, 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还需进行运动技能测试(占 30 分)。

面试时, 请考生向面试人员出示佐证材料(含硕士学位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需装订成册)。

3. 英语能力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成绩采用 100 分制, 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成绩不合格的考生, 不予录取。考核内容主要是外语听说交流能力。

4. 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等文件, 考生在具有三级甲等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 并将体检报告提交研究生部。

五、复试日程安排(如有调整, 以报到当日公布为准)

日 期	具 体 安 排	地 点
6 月 2 日	考生报到	主 302 教室

9:30—10:00	要求：必须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段办理报到手续	
6 月 2 日 10:30—12: 00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待定
6 月 2 日 14:00—17:00	专业能力综合考核 英语能力考核	各学科自定

六、其它事项

(一)初试复试权重分配：初试折算分占 50%，复试折算分占 50%。

(二)复试费 90 元。请考生报到时将复试费交至财务处。

(三)根据报考同一导师研究方向、初试复试总成绩、参考思想政治素质，择优录取。

(四)对资格审查未通过者，政治思想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初试、复试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公示、申诉

公示网站地址：<http://yjsb.tj.us.edu.cn/>

举报邮箱：jjw@tj.us.edu.cn

举报电话：022—23012748

受理举报部门：天津体育学院纪检委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

邮编：300381

附件 1：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入学政治审查表

附件 2：2017 年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人员名单

研招办

2017 年 5 月 27 日

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一、接收复试与录取的基本原则

- 1、经学校推荐审批的具有推免生资格的 2017 届本科毕业生。
- 2、复试实行择优录取原则。

二、 复试的程序及办法

1、我校接收推免生的条件及办法见《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2、推免考生确认申报我院后，研究生部对具有推免生资格的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3、申请我院接收的推免生复试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①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有本人信息和注册情况页）；

② “天津体育学院接收外校推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③ 其他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④ 申请我院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硕士专业学位（限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三个研究领域）专业需提供运动等级证书、运动成绩证明等复印件；

4、研究生部组织对推免生进行复试，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复试日程、方式和内容

复试日程

复试日期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8: 00	考生报到	主楼 403 教室
	9:00—12:00	英语笔试	主楼 503 教室
	14:00—17:00	面试(专业知识口试、专业技能)	主楼 301、303 教室 相关场馆
	18:00—21:00	专业课笔试	主楼 305 教室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复试小组由 3-5 名推免生申请学科的导师组成。

1、笔试：满分为 200 分(其中专业课 100 分，英语 100 分)，闭卷考试，时间 180 分钟，专业课内容按照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复试科目执行（详见 <http://yjsb.tj.us.edu.cn/index.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1036>

2、面试：满分为 10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

②业务素质和能力考核。着重考核考生在专业方面是否具有较好的基础，是否具有培养前途。考核内容包括对考生业务知识、业务水平、业务能力的考核，考核方式采取口试、技能考试（仅限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舞蹈学、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方式进行，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与录取

1、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英语笔试（满分 100 分）、面试（满分 100 分）三个部分组成，专业课笔试、面试不及格不予录取，外语成绩作为参考成绩计入总分。

2、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出拟录取通知。

3、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复试费

复试费 90 元。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津体育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天津市高招办《关于印发 2017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和录取方案。

一、复试条件及要求

1. 达到我校公布的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复试分数线已经在天津体育学院网站主页公告栏中公布)。

2.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 1:1.3。

3. 根据考生报考志愿，原则上按考生报考的学科专业进行复试。

二、复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6—7 日。具体安排详见随后的复试通知。

三、复试组织机构

1. 成立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及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

2. 复试组织实施工作由各学科专业所在院系、科研机构负责。

3. 各复试小组由相关专业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每小组人数原则上由 5 位评委，1 位秘书组成。

四、复试内容

1. 笔试：英语和同等学力加试的科目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专业课由各学科（专业或专业方向群）所在的院系、科研机构负责组织，每科分值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

2. 面试：分值为 100 分，由各学科（专业或专业方向群）所在院系、科研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舞蹈学、体育硕士等专业的面试由专业知识考察和专项技能测试两部分组成（专业知识考察占面试总分的 30%，专项技能测试占面试总分的 70%）。

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中的运动训练过程调控与管理、体育与跨文化交际、教育技术理论与实践、学校体育学和体能训练等五个研究方向的专业知识考察占面试总分的 70%，专项技能测试占面试总分的 30%。

体育硕士和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中的运动训练过程调控与管理、体育与跨文化交际、教育技术理论与实践、学校体育学和体能训练五个研究方向的专项技能测试只能在以下项目中选择一个：田径、游泳、体操（含健美操、体育舞蹈）、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柔道摔跤、散打、跆拳道。

五、复试资格审核

根据国家规定,请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和在校证明)及复印件,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还需携带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要求有人事部门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同时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逾期不到者或资料不全者取消复试资格。

六、录取办法

在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我市相关规定,根据国家下达的2017年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 总成绩确定: 初试总成绩/ $5 \times 50\% + (\text{复试英语成绩} + \text{复试专业课成绩} + \text{面试成绩}) / 3 \times 50\%$ 。
2. 各学科专业考生分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同等条件下,同一专业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4. 根据各个专业的招生计划人数,录满为止。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相近专业的考生中择优录取。
5. 复试科目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6. 政审不合格,未按时提交培养协议、人事档案或毕业证书等材料,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七、信息公开

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我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拟录取考生将接受教育部的录取检查,对于录检中存在问题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学费标准

根据市财政、市教委相关规定,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学费为8000元/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10000元/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14000元/年。

九、奖学金的评定

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十、调剂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经此系统登录的考生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十一、体检

参加复试的考生统一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二、公示、申诉

公示网站地址：<http://yjsb.tj.us.edu.cn/>

举报邮箱：jjw@tj.us.edu.cn

举报电话：022—23012748

受理举报部门：天津体育学院纪检委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纪检委

邮编：300381

研招办

2017 年 3 月 28 日